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: 2022年6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2:30;
- (2)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: 2022年6月16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: 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 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9 层 881 会议室。
 - 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: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经半数以上董事 推举,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新的董事长前,暂由公司董事胡冬明先生代行董事长 职责。本次会议由胡冬明先生主持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,代表股份476,004,89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50.348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,代表股份427,350,275股,占上 市公司总股份的45.20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48,654,62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146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,代表股份99,178,65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490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,代表股份50,524,03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34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,代表股份48,654,624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1463%。

- 3、公司董事胡冬明、陈新国、任力勇、独立董事刘澄清、孙光国、黄晓延, 监事王暾、刘阳平、王新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4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委派程静、丁小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 1.00 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5,894,99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;反对 10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9,068,75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892%;反对109,9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0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胡冬明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75,894,99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9%;反对 10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9,068,75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92%;反对

10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0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张松林先生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

律师姓名:程静、丁小栩

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